

「往遭喪的家去，強如往宴樂的家去，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，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。」傳道書七 2 的這段經文顯示猶太教對喪禮的重視，鼓勵人參與喪禮，甚過參加婚禮。

創世記二 7「耶和華用地上的塵土造（צַר 意為捏塑）人」，表明了塵土所造的是人的肉身，接著說「將生命的氣息吹在他鼻孔裡，那人就成了活著的靈魂（*nefesh*）」古代猶太人認為人是由「肉」בָּשָׂר (*basar*) 和「靈」רוּחַ (*ruach*) 組成，靈肉不可分離，「魂」的觀念是來自希臘思想。傳道書十二 7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她（指靈）的上帝」，表明肉身在人死後衰敗，而藉由鼻孔吹入的靈有永遠的生命。猶太人認為靈是不死的且人在死後進入另一個世界。死亡只是一個過渡，由一個物質的世界進入另一個一切都很好的靈的世界。

約伯記一 21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這個句子並非是表達不可避免的宿命論，而是一個堅定的世界觀，相信靈是由神保管和掌管，肉身不在，靈就回到神那裡。

在聖經中有許多地方言及喪禮的風俗。創世記二十三 2「亞伯拉罕為她（撒拉）哀慟哭號。」創世記五十 10 言「約瑟為他父親哀哭了七天。」民數記二十 29「全會眾...為亞倫哀哭了三十天。」申命記三十四 8「以色列人...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。」拉比 Juda ha-Nassi，這位猶太口頭傳說米示拿 מִשְׁנָה (*Mishna*) 的編輯者，在猶太法典中認為父母逝世要哀悼十二個月。

利未記二十一 3 提到祭司只有為七類的骨肉之親才可以接觸死人，使自己不潔淨。猶太人因此定了只有「父、母、兄弟、姐妹、兒子、女兒、配偶」逝世必須悼喪。親人要為這些人的去世悼喪三十天（父母例外），如同希伯來文「哀悼」אָבֵל (*avel*)。父 (אָב) 和 母 (אִמָּ) 的希伯來文均是 א (alef) 起首。兄弟 (אָח) 和 姐妹 (אָחוֹת) 的希伯來文均是 ח (chet) 起首。兒子 (בֶּן) 和 女兒 (בַּת) 的希伯來文均是 ב (bet) 起首。而 ל (lamed) 則代表了數目字「三十」。

當死者嚥氣之前，人們圍繞他的床邊，與他同說認罪告白。此時不可接觸死者，也不可移動他的身體，因他如即將熄滅的燭火，若被觸碰，可能提前熄滅。接著，人們誦讀詩篇，如詩篇一百二十一篇、一百三十篇及九十一篇。在死者的靈魂離開身體之後，要打開房子所有的窗子，並把房子裡面所有存放的水倒掉，然後可以把屍體從床上移開。死者的腿要緊合，手臂也緊放胸上。再將死者的眼睛閉上，用他的祈禱巾蓋在臉上。他們在屍體旁點上蠟燭環繞他守著，誦讀詩篇。同時通知負責猶太喪禮的團體 חֵבֵרַת קַדִּישָׁא (*Chevrá Kadischa* 意為神聖喪葬社團)。

神聖喪葬社團的成員會為死者淨身、更衣，壽衣通常是白色細麻布所製，還有頭飾、褲子、裡衣、外袍、皮帶和裹屍的細麻布，所有的衣服都沒有口袋，因為死者不能帶什麼離去。他的祈禱巾會披在他的肩上，祈禱巾上的一條縫子必須剪斷，表示死者不再有實踐誠命的義務。聖經時代的人是不用棺木的，現在的猶太人使用木製棺木，棺木上沒有任何金屬釘子或裝飾，使棺木能快速腐化。

從死者去世時開始的第一天是最哀慟的時刻，悼念的親人要遵守以下兩種規矩：一是解除一切慣常的義務和佩帶經文匣有關的命令。這是為使親人可以完全的自由安排喪禮，且對逝者表示最後的敬意。二是在這段最哀慟的時刻親人不吃肉食也不喝酒。悲悼者所吃的第一餐是在喪禮結束歸回之後，這一餐被視為「復元餐」，是由其他的親屬或鄰人預備，而不是由悼喪的親屬預備。

為死者哀哭是葬禮中很重要的一部分。大聲哭號是每個親友的義務，其他參加喪禮的人也要加入哀號的行列。還有一些善唱哀歌的婦女，是職業性質為人在喪禮哀哭，耶利米書九 17-18 提及找這樣的婦女來「舉哀」，即大聲揚起哀歌。這種悲哀的哭泣發展成為一定格律的哀歌詩體，撒母耳記下一 17-27 是大衛哀悼掃羅和約拿單的哀歌。哀歌不僅哀悼死者，先知也用來哀唱民族的悲哀，如耶利米哀歌即悼念耶路撒冷的滅亡。

猶太人不允許使用火葬，這除了對聖經的領會，身體必須以其本來的樣式返回土地中，也是因為他們認為火葬是輕率、不自然的方式。猶太人不允許塗防腐劑在屍身上，這是為了屍體不可再作外科手術，保持屍體的完好且不受輕視是死者的權利。屍體除了埋葬以外不可放置在戶外，並且要在死者去世的當天埋葬，即使在午夜也可舉行喪禮。申命記二十一 23 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...」。在安息日和節期不可舉行喪禮。但分散在外地的猶太人可在節期的第二天舉行喪禮。在其他特別的情況（如已逝者的兒子正好人在國外，不及趕回陪伴及為父親誦讀神聖禱告 שְׂדֵדָה (*Kaddish*) 才被允許延後安葬，但也必須在三天之內安葬。

在屍體由「喪事社團」潔淨和準備好了之後，就開始前往墓園的步驟。在喪禮時，所有人聚集在墓園前的停屍間（只有祭司不可入內！），悼念的人們在此為死者誦讀哀悼的話以及節錄的聖經經文。接著由死者的兒子誦讀「孤兒的神聖禱告」。若是死者沒有兒子，則由父親誦讀「神聖禱告」，若父親不在，則由兄弟誦讀，若也沒有兄弟，則由其他的男人來作。

如果去世的人是父親或母親，這段「神聖禱告」必須在每天的三次禱告中誦讀，且由喪禮那天起持續十二個月。如果去世的人是其他親人，也必須誦讀「神聖禱告」。

告」持續三十天。在每年的祭日，也要誦讀「神聖禱告」。

在誦讀完神聖禱告之後就是撕裂衣服的儀式。這種撕裂衣服的儀式是由創世記三十七 34（雅各因約瑟）、撒母耳記下 11（大衛因掃羅）、約伯記一 20（約伯因兒子們）和以斯帖四 1（末底改知道本族將被滅亡）而有的。由一位喪事社團的男性成員去撕裂每一位悼喪男性親屬的外袍邊緣，這位悼喪者要說祝福祈禱文「讚美耶和華，我們的神，世界的王，你是真實的審判者」，然後這位悼喪者再拉著外袍的角用力往下撕。女性方面，也由一位喪事社團的女性成員照樣來作。父母去世的人撕裂衣服的左方，這是因左方靠近心臟，父母是最貼近兒女的心。其他的親人則撕裂衣服的右方。父母去世的人不能把撕裂的衣服再補好，其餘的親人可以在七日喪期之後，由其他未服喪的親人補好衣服。

在撕裂衣服的儀式後，悼喪者就要陪伴死者到安葬的地方。在埋葬時人們誦讀詩篇八十五 13 及九十一 1，若死者是女性則誦讀箴言三十一 10。在屍體入土前，人們取下屍體上的祈禱巾 טלית (Tallit) 和在四角的線結 ציצית (Cicit)，死者僅穿著屍袍入土，這屍袍是所有人都一樣的，因為在將來的世界裡所有的人都是一樣的。陪伴死者的最後一程是很重要的義務，抬屍體的擔架以及撒土在墓中。在撒土的時候所有人要誦讀三次申命記三十二 43「因他伸他兒子流血的冤，潔淨他的子民的地」，因土葬使死者潔淨且使人的罪得救贖。

在葬禮結束之前，人們要再誦讀節錄的詩篇，且悼喪者重誦「神聖禱告」。在葬禮結束之後，每個人拿土放在墳墓的土堆上，且由領禱告者說「完全憐憫的神」。在這篇禱告中我們求耶和華接受死者的靈魂，賜給他永遠的生命，他可以在天堂中居住。我們繼續禱告求耶和華讓這死者在祂的翅膀下且給他永遠的生命。

另外有一個義務，在這個死者的墳墓還很新時舉行一個哀悼的演說，這演說包括對死者的評價及死者生平的描述。這個演說可以在死者從家中出來時舉行，可以在停屍間舉行，可以在會堂內為死者禱告時舉行，也可直接在墓地舉行。但這演說不可在特別的日子舉行，如月朔、燭光節、普珥日、尼散月 (Nisan)、提斯流月 (Tishray)、贖罪日前的晚上到赫西班牙月 (Cheshvan) 的月朔以及在西彎月 (Sivan) 的前十三天，即在禾捆的第三十三天。

在離開墓園後，所有參加喪禮的人必須洗手，要每隻手洗三次，並且不可把手擦乾。這個風俗是象徵「我們不急於離開與死者分離，因此我們不很快的把手擦乾」。濕濕的手是表示對死者的懷念。接著男士們在墓園的出口排成面對面的兩列，悼喪的男性親屬則脫下他們的鞋子由這兩列人中間走過。陪伴的人以祝福安慰他們「耶和華安慰你們，所愛慕的錫安和耶路撒冷的哀悼者，且你們將不再長久哀傷。」

由墓園出來悼喪的人前去死者的家中，在那裡開始七天哀悼的儀式「七」 שִׁבְעָה (Shiva)。從一開始就必須決定在那一處死者的家中舉行七天哀悼的儀式，必須所有的哀悼者可以在那裡聚集。七天的哀悼期之後，是二十三天的哀悼，加上前面的七天哀悼，共計三十天，稱為「三十」 שְׁלוֹשִׁים (Sheloshim)。

猶太人的喪禮使我們看出他們的神學思想和他們對人的尊重。